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江宁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江宁监狱边坡地质灾害消险维修改造项目、JSZC-320000-NJJC-C2026-0024（项目名称、分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江宁监狱边坡地质灾害消险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81.6,27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51.8249 70万元<sup>[1]</sup>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